

野豬去又來 共融或獵殺？

— 今日香港 + 能源科技與環境 —

野豬是香港的「原居民」之一，偶然在市區也可見到其蹤跡，最近卻成為動物保護爭議的一個焦點。有人認為野豬有危險性，需要捕捉及控制數目，本港亦有野豬狩獵隊，專門獵殺野豬，亦有人認為野豬亦有生存的權利，香港應該「人豬共融」。到底野豬是否有危險性？政府又是否應該繼續獵殺野豬以控制其數目？本文將會一一說明。

■文澄 特約作者

野豬問題

具攻擊性 破壞農產

野豬是香港常見的野生動物之一，屬於較具攻擊能力的物種，雄性野豬長有獠牙，而雌性野豬亦會在有危險時咬人，攻擊雖不致命，但仍會造成嚴重創傷。在日本，野豬屬於兇猛的象征，因此有「豬突」這個形容詞，而本港亦有野豬咬人的事件，因此無可避免地，野豬被視為具較大威脅的野生動物。

然而，野豬咬人並不常見，因為野豬生性膽小，若有機會逃走的話，絕不會選擇拚命一途，因此野豬傷人事件其實少之又少。既然野豬不常傷人，那除了「擔心生命安

全受到威脅」外，港人有什麼投訴野豬的理由？答案就是野豬的行為，如進食農作物會引起新界的農戶投訴，或是挖洞居住，把高爾夫球場的草皮翻起。

去年11月16日，漁護署在西貢壁屋村張貼通告，野豬狩獵隊會在翌日(17日)出動獵殺野豬，引來社會關注。這次的事件，原因是野豬在西貢壁屋村覓食，令垃圾四散，影響衛生之餘，村民亦害怕野豬傷人，因此向漁護署求助。



野豬狩獵隊出動前，漁護署都會張貼通告。資料圖片

野豬狩獵隊

合法狩獵 保民護財

西貢壁屋村事件中，漁護署出動野豬狩獵隊一事被香港野豬關注組發現，隨即號召網民前往反對，漁護署為免引起衝突，最終取消狩獵行動。

野豬狩獵隊(見圖)在上世紀70年代成立，現時香港有兩支野豬狩獵隊，隊員全是自願，並需通過警方考核後，方可成為野豬狩獵隊的一員。

要出動野豬狩獵隊，需要先進

過一定程序，即市民向漁護署投訴後，漁護署派員到場視察，並建議適當的措施，如加設圍欄、清理垃圾等，若措施無效，才通知狩獵隊出動。

狩獵隊需先向警方申請，獲得批准後就會張貼通告通知市民，並在狩獵當日以實彈射殺野豬。

團體批不人道

根據漁護署的資料，2015年共射殺44隻野豬，而2016年截至8月，就射殺了22隻野豬。

雖然野豬狩獵隊是為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而設立，但近年就遭到愈來愈多的反對。有保護動物團體指出，野豬的攻擊性不高，極少對市民生命造成威脅，實在毋須大開殺戒。若野豬真的影響居民的生活，其實還有很多措施可做，若因此把野豬殺死，是不人道而自私的做法。



野豬狩獵隊正狩獵野豬。資料圖片

正反對對碰

獵殺 VS 防範

西貢壁屋村的狩獵野豬通告，引起了社會對於獵殺野豬的討論，現先把雙方理由並列於下：

環境衛生

正：野豬在垃圾堆中覓食，把垃圾弄得四散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村民甚至需要每天打掃垃圾，不然根本無法外出。

反：村民可採取防範措施，例如加建圍欄，或鎖好垃圾桶，若野豬無法在此地覓食，自然不會產生垃圾四散問題。

生命威脅

正：野豬傷人事件時有發生，例如去年11月5日，就有野豬闖入北角某屋苑，保安員以竹枝驅趕時，被野豬咬傷手腳；去年11月4日，一名老翁在北角過馬路時被野豬撞倒受傷。

反：野豬生性膽小，一般來說只要市民避開，就可免卻衝突，如保安員受傷的事件，是因為保安員以竹枝驅趕，野豬認為受到攻擊才會反擊。

控制數目

正：野豬的繁殖率高，若是數目過多會影

響市民，而本港又缺乏大型獵食動物，因此野豬數目無法自然控制，必需獵殺以控制數目。

反：香港的野豬數量是不是真的太多，至今仍無定論，而相關的數據和調查目前仍不足夠，根本無數據顯示野豬數量過多。

捕捉絕育

正：對於出現在市區的野豬，一般來說都會採取捕捉後送回野外的處理方法，不需要傷及野豬性命。

反：若野豬可自行返回野外，根本毋須主動捕捉，若主動捕捉的話反而會造成野豬傷亡，如上文咬傷保安員的野豬，就因傷勢嚴重而需「人道處置」，去年9月香港仔一隻野豬在逃避追捕時跌死。

槍械危險

正：狩獵隊每次「出征」前，都向警務處申請，並需要張貼通告通知附近市民，而隊員亦需通過警務處的考核，因此使用槍械時不會造成危險。

反：狩獵隊狩獵時無需警務人員在場監

察，會威脅市民安全，若有不知情市民闖入狩獵區域，即會造成危險。

最後手段

正：獵殺其實是最後手段，若非必要都不會使用，之前亦有漁護署人員到場實地給予建議，盡量避免市民與野豬衝突，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，才會出動狩獵隊。

反：所謂的最後手段，其實很多時都不需要使用，即便成功把野豬獵殺，若問題源頭沒有解決，也會有更多野豬前來，難道可以把整個山林的野豬都獵殺嗎？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。

無意殺豬 政策所致

雖然獵殺野豬有很多爭議，但單就西貢壁屋村一事來說，其實問題並不是不可解決。壁屋村村長成松光指，野豬前來覓食經已一年，他們多次向各個政府部門求助，但各政府部門都無力解決，村民甚至提出自費在垃圾站前設圍欄，但食環署指該站屬於公物，如改建就需要政府批准，無計可施的情況下，村民只好求助野豬狩獵隊。

細心看看整件事的發展，村民並不是一開始就打算把野豬殺死，而是想興建圍欄，但卻因政府程序而被迫向狩獵隊求助，甚至不殺死野豬，在原地開兩槍把野豬嚇走也可以。野豬關注組在facebook亦指，成員曾與部分村民討論，村民認為雖加重清潔人員的工作量，但也不同意殺豬，可見村民其實也不是想把野豬殺死，只是因為生活受影響而迫於無奈。

另一方面，若食環署在野豬前來之初，即批准在垃圾站安設圍欄，是否就可以解決事件，而不需要動用狩獵隊？針對此事件，政府應重新檢討現有制度，若安設圍欄即可防止野豬覓食，而圍欄對公眾不會造成負面影響，應考慮酌情處理，而不需把焦點放在「垃圾站是公共設施不可改建」之上。



野豬是不是具有攻擊性，可謂見仁見智，圖左為去年11月被野豬咬傷的保安員，而圖右則是去年5月野豬在香港仔「行街」。資料圖片

想一想

1. 根據資料，試指出野豬對人類生活造成什麼影響。
2. 承上題，你認為這些影響提供足夠理由予人類獵殺野豬嗎？
3. 有指人豬之間的衝突可以避免，請評論此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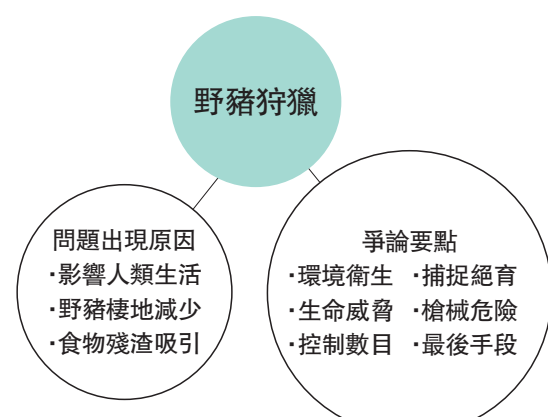
答題指引

1. 本題同學需根據資料回答，指出野豬會破壞農作物、威脅人類安全等。
2. 本題屬於開放評論題，重點在於野豬是否「罪不至死」，若同意的話，可指出野豬對人類始終有一定威脅，而且破壞人類生活也是事實，將其獵殺不一定是壞事。若不同意的話，可指出野豬只是被食物所吸引而出現在人類生活範圍，若人類適當處置食物殘渣，野豬便

沒有誘因出現，而且野豬生性膽小，對人類的攻擊性不大，事實上每年被人傷害的野豬數目，遠比野豬傷人數目為多。

3. 本題同學需考慮人豬之間是否可以「共融」，若同意的話，可以指出只要適當處置食物殘渣，就不會吸引野豬前來；若反對的話，則可提出即使食物殘渣能恰當處理，高爾夫球場、農作物等仍受野豬影響，不可能完全避免衝突。

概念圖



延伸閱讀

1. 香港野豬關注組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ildboarconcerngroup/?ref=page_internal
2. 《野豬滋擾》，漁農自然護理署
https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conservation/con_fau/con_fau_nui/con_fau_nui_pig/con_fau_nui_pig.html
3. 《野豬闖北角半山 襲警噬保安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6年11月6日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6/11/06/HK1611060024.htm>